附件1

**“北斗乐跑·科普中国”大赛**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强国、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响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号召，为大众搭建起可便捷参与的数字化、智能化的趣味性活动场景。让广大参与者感悟和领略新时代北斗精神和中国创造的伟大力量，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助推全民科学素养全面提升，争创我国科普活动一流品牌。“北斗乐跑·科普中国”大赛组委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活动宗旨，对各城市分赛区秘书处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考核，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斗乐跑·科普中国”大赛（以下简称“北斗乐跑大赛”）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发起主办，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北斗产教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承办。

**第三条** “北斗乐跑·科普中国”大赛布局全国，依托各城市分赛区秘书处，通过积分赛、城市晋级赛、专题赛、全国总决赛四个阶段，完成大赛的工作目标。

**第二章 大赛组委会指导与支持**

**第四条** 大赛组委会制定大赛实施方案、竞赛通知及规则。

**第五条** 大赛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全国范围的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全国总决赛的组织实施、奖项、奖金等事宜。大赛组委会拥有大赛的冠名权。

**第六条** 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技术支持，包括报名、缴费、评分、排名等涉及大赛实施的竞赛系统支持。

**第七条** 大赛组委会对城市分赛区赛事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操作培训、指导，负责城市分赛区晋级全国总决赛名额的分配。

**第八条**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城市分赛区的申报评审、工作监督与考核。

**第三章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负责“北斗乐跑·科普中国” 城市分赛区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参照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通知及规则执行（亦可结合本赛区具体情况做调整），分期开展积分赛、城市晋级赛、专题赛等赛事。

**第十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在承办期间不得将该城市分赛区操作权转让给第三方；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可与当地机构合办此次大赛，但必须由城市分赛区秘书处直接对大赛负责。

**第十一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负责承办地赛事的宣传推广工作，安排线上、线下渠道及媒体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不以盈利为目的、自筹赛事保障资金（如：向各级部门申报科普项目、向公益基金或爱心企业寻求赞助等）。

**第十三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可自行安排所在城市分赛区的赞助单位，相关赞助收益、回报承诺条件，由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履约兑现。

**第十四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在承办分赛区赛事的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与企业及个人发生经济纠纷，责任完全由城市分赛区承办单位承担，由此给大赛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以及经济损失，城市分赛区承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五条** 城市分赛区承办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赛事工作的专职（兼职）队伍，近两年有组织大型活动的经验。具有能够保障赛事运营的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赛事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北斗乐跑·科普中国”大赛城市分赛区承办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城市分赛区的申报工作将在每届大赛启动前期进行，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认。

**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向通过审核的城市分赛区秘书处授牌。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复审），到期后重新申请。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对城市分赛区秘书处进行统一管理、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应于大赛总决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本届大赛总结及下一届大赛工作计划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工作进行综合评分。考核指标包括：

1. 赛事执行：城市分赛区秘书处执行团队按时参加大赛组委会组织的赛前培训；按照大赛通知及规则要求推进赛事，每月汇报赛事组织情况；合法合规组织城市分赛区赛事。
2. 参赛规模：每个城市分赛区秘书处在承办区域内开展活动场地不少于10处，开展城市晋级赛不少于2场/年，总参赛人数（线上、线下）不少于3000人次/年。
3. 宣传推广：每个城市分赛区秘书处承办期间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不少于3篇/年开展大赛的新闻稿。

**第二十二条** 大赛组委会每年对城市分赛区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城市分赛区，取消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8日